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6號

抗 告 人 智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國志

相 對 人 裕東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東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07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

抗告人於民國112年7月22日簽發內載憑票兌付220萬元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原為新莊建案裝修工程履約保證（本）票，但相對人後來並未進場施作亦未歸還系爭本票，故抗告

01 人對相對人並無此債務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
02 等語。

03 三、本院認為：相對人就其主張，已提出抗告人簽立之系爭本票
04 為證，故原裁定於形式上審查該系爭本票無誤後，予以准
05 許，並無不當。抗告人雖主張並無此筆債務存在云云，惟其
06 此部分主張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，縱令屬實，也不是非
07 訟程序中所得審究的問題。依前述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
08 起相關訴訟，以資解決。因此，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，
09 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併依法確定本件
11 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1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映鈞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16 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17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19 書記官 陳逸軒